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6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8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10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12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4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15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17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6 月 4 日重新印发。

** A/67/50。



总方向

1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中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的任务源于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人居议程》的两大目标是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以及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转变为人居署。人居署的任务还源自其他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载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20 年底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生活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即力求到 2015 年使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在大会第 65/1 号决议中,会员国承诺继续努力建设无贫民窟的城市,要超越现有目标,减少贫民窟人口并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12.2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3/11 号决议中要求人居署拟订 2014-2019 六年期战略计划,该计划构成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及两年期预算的基础。该计划考虑到在执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获取的经验教训,关于该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执行情况的同行审议和关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执行情况的半年期进度报告对此作了概述。根据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战略框架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12.3 2010 年进行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2008-2013)执行情况同行审议建议,下一任人居署执行主任应考虑建立新的组织结构,以便更好地与该计划的重点领域保持一致。任何此类重组的主要考虑应是在该计划的重点领域取得成果。人居署于 2011 年 2 月开始审查其组织结构。新的组织结构考虑到同行审议提出的以下建议:建立能更好地实现所计划的结果的组织结构;建立统一的规划、监督和报告职能;透明地确定方案优先次序;建立独立的评价职能。新的组织结构与方案结构保持一致,因此简化了问责和汇报工作,强化了问责制和透明度。

12.4 下列七个实质性专题次级方案与包括七个处的新结构保持一致:

- (a)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 (d)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 (e)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 (f)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 (g)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12.5 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人口、环境、经济、社会和空间挑战。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到 2030 年,预计全世界每 10 人就有 6 人居住在城市地区。这一增长的 90%将发生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如果缺乏切实有效的城市规划,今天和今后数十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如何满足迅速城市化的人口的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需要。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未准备好应对这些挑战,它们必须处理青年人口暴增的问题,到 2030 年,这些国家 60%的城市居民将不满 18 岁。与此相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面临城市人口老龄化和生育率下降的挑战,需要为老年人增加保健、娱乐、交通和其他设施。

12.6 气候变化是一项重大环境挑战,对可持续城市化构成严重威胁,因为城市是全球暖化的重大因素,在世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中占 70%。气候变化对世界上估计人数约 10 亿的弱势贫民窟居住者造成不利影响,他们既得不到建筑和土地使用规划条例的适当保护,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改善自己的生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力的变化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天气模式变动、农业投资不足以及争夺稀缺资源的冲突。这些因素是推动农村居民进入城市地区的部分原因。经验告诉我们,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城市缺乏制订和执行减少气候变化所产生影响的措施和应变措施的能力,也缺乏有效应付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灾害和其他灾害的复原能力。

12.7 废物管理和环境卫生是另一项主要的环境关切。在应对环境污染和退化的同时管理人造环境,这在发达国家的城市已成为一项重大挑战,对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城市则是一项压倒性的挑战,只有不到 35%的城市有能力处理自己的废水。全世界有 25 亿人缺乏环境卫生设施,12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在中低收入国家的大多数城市,其产生的固体垃圾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没有收集。

12.8 由于发生始于 2008 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城市化在较弱的全球经济背景下发生,投资的前景低落。经济增长衰退可能影响传统上优先次序较低的贫民窟改造和贫民窟预防方案、城市更新和减贫举措,并很可能严重威胁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实现。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2010 年的全球失业率为 6.2%,全球青年的失业率高于成年人失业率三倍。

12.9 社会挑战反映了人口和经济因素,也可能反映了环境因素,包括城市地区的贫困水平不断升高,贫民窟激增,不平等现象加剧,犯罪率上升。城市的贫穷还与社会排斥以及日益增长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有关。城市化虽然带来了许多问题,但是也提供了许多机会,可以利用这些机会,尤其是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制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

12.10 2014-2015 年期间，人居署将通过其七个专题次级方案执行工作方案。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领导宣传工作，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提供循证政策咨询意见；建立能力；在最佳范例的基础上制定工具、规范和标准；推行示范项目；向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负责城市问题的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援助。人居署区域办事处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方案和项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合作伙伴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12.11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将为各国政府和城市提供有关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的政策和业务支持。人居署根据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经验并与地方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处理现有的城市土地问题并把握这方面的机会，支持制订有助于进行城际合作的适当立法和治理模式。此外，人居署将推广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人人享有基本服务以及社会包容和参与有关的国际指导方针。

12.12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将为市政府和中央政府提供一整套经过检验的做法、指导方针和工具，通过不同规模，即贫民窟和住区、城市、地区、国家和超国家规模的规划和设计，支持对城市增长进行管理，支持提高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该次级方案还将重点关注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强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将特别注重在权力下放和多层面治理背景下，推广一些重要的原则，如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和经济密度，并酌情混合使用土地，实现多样性并改进连通。

12.13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将推广加强城市能力的相关城市战略和政策，使之能实现自身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强城市对就业和创造财富的贡献。该次级方案尤其将推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城市战略和政策，支持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尤其是为年轻人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和城市生计，加强市镇财政。人居署将在适合城市发展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努力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关于绿色经济的成果。

12.14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重点是加强相关的政策和体制框架，扩大城市基本服务，尤其是以城市贫民为对象的基本服务。将向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该次级方案将包括四个方案组群，即：(a) 水和环境卫生；(b) 城市废物管理；(c) 城市交通；以及(d) 城市能源。

12.15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将推动双轨方式，一方面通过规模供应具备主要服务的土地和住房机会，着重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买方承受力，限制新贫民窟的增加，另一方面执行全市和全国性的贫民窟改造方案，改善现有贫民窟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在这项工作中，该次级方案将推动居民及其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正规住房开发和贫民窟改造这两方面的项目拟订、优先排序、执行和执行后各阶段的工作。

12.16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将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运动合作, 分别通过其建设具有抗灾力的城市方案和恢复住区方案, 从事降低城市风险和应对城市危机的工作。该次级方案将在防灾和灾害应变两个方面处理受危机影响的城市问题。降低城市风险和危机后重建的五个切入点将是: 住所和住房; 基本设施和服务; 土地使用和保有权; 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 经济复原和生计。

12.17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将监督千年发展目标的贫民窟具体目标以及更广范围的人居议程。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将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报告全球监督和评估工作的结果。人居署将通过城市指标方案在全球公布正式统计数据, 并支持生产当地城市知识和设立城市平台, 即收集和分析指标数据的城市观察站。将收集并传播与适合不同城市背景和城市服务提供系统的政策、方案和体制安排方面的最佳范例和经验教训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作为全机构共同活动的一部分。另外, 在国家一级, 该次级方案将提供专门知识, 协助发展体制和个人能力, 确保循证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有益于城市的利益攸关方。

12.18 男女不能平等参与各层级的决策、没有同样机会获得土地和住房以及不能同样地从已执行方案中获得好处,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 人居署将按照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评估所有计划中的规范性和业务方案对性别平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人居署将对所有项目进行性别分析, 以查明性别差距, 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人居署将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继续加强努力, 促使妇女获得住所。

12.19 每一个处将领导执行相应的次级方案, 同时所有各处都将密切配合, 协调执行计划中的活动。成果管理制将继续指导人居署的方案规划和执行、监督和报告以及评价工作。在此期间, 人居署将对比例显著提高的项目和方案进行评价。工作方案还将纳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最佳范例以及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人居署将把青年、环境和伙伴关系纳入主流。将特别努力促进南北合作和南南经验交流。

12.20 人居署在执行工作方案时, 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协调, 以提交所计划的全球成果。人居署将依照其伙伴关系战略, 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营-私营合作伙伴、人居国家论坛、学术和研究机构和许多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将于 2014 年举办的双年度世界城市论坛和 2010 年 3 月启动的世界城市运动是在全球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并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的若干机制中的两个机制。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本组织的目标：增进获取城市土地的机会，通过有利的城市立法并建立分权化治理，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包括城市安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有利的立法来改善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当地政府财政的能力提高	(a) 正在实施有利于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当地政府财政的法律的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数目增加
(b)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各种方案来提高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弱势群体住房权保障的能力提高	(b) 正在实施各种方案来提高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弱势群体住房权保障的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数目增加
(c)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改善治理和权力下放进程、机构和城市安全的能力提高	(c) (一) 改善治理进程、机构和城市安全的能力得到提高的城市、国家当局和人居议程伙伴数目增加 (二) 执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权力机构的准则》、《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和《预防犯罪准则》的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数目增多

战略

12.21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处负责。该处将为那些促成上游部门系统性变化的项目提供支持，并支助那些能为城市扩张增加具备主要服务的土地供应或产生类似成果的项目。将通过以下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战略和措施实现规划成果：

(a) 建立和培育一个城市网络，开展知识创造、信息传播和宣传，最大程度扩大干预措施的影响。网络战略将利用内部经验，让关键利益攸关方团结在一套共有的议程和价值观、共同的目标下。遵照同样的原则，改善城市安全的全球网络亦将有助于城市与城市之间开展对话并就城市安全的公共政策交流观点；

(b) 通过示范项目实地试用各种工具，其中一些项目将配备手册和指导原则；

(c) 发展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的能力，包括对每个工作领域使用的工具进行综合能力评估。业务流程建模等工具将用于批判性地考察各个机构，并确定缺乏成效的做法、促进学习和提供技术咨询支持，从而使组织能力符合拟议的干预措施或改革的需要；

(d) 发展新的知识和记录现有的良好做法。在法律方面，将酌情确定、开发和改造诸如土地调整和规划立法等工具。将通过应用各类工具和服务、调集内部能力、汇集合作伙伴的知识专长等手段实现规划成果；

(e) 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应在城市规划、土地、住房和地方政府财政等领域跨政府部门工作，这将促进协同增效和组织的一致性。还应共享用于规划、实施和评估的知识专长、工具和方法，以便总部和外地牵头的各项活动之间实现更好的协调；

(f) 借鉴全球土地工具网的经验，采取一系列举措(其核心是一项基于网络的法律机制)吸引合作伙伴，充实立法数据库，提供城市法律顾问名册，并建立和传播知识。这些措施将针对各国政府、城市和人居议程伙伴。为促进和改善其成果，该机制还将启动治理活动的宣传和交流模块；

(g) 注意到目前存在的不同区域特点、发展和挑战。涉及到治理、社会凝聚力和城市安全的工作将处理这些具体特点，并设计和实施因区域而异的战略和方案；

(h) 必须实施国家和市级活动。一些治理问题需要国家高度的切入点，其他问题则需要通过市一级的参与来解决；

(i) 还必须确定和侧重见效快、影响大和成本低的干预措施。城市法律干预措施将有市镇、地方和国家一级的衔接点，视某个国家制定立法的级别(国家、州和地方各级)而定。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本组织的目标：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改进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更具有社会包容性、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联接的城市，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并适应气候变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采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联接的城市规划和设计的政策框架改善	(a) 采用具有社会包容性、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联接的城市政策框架的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多
(b) 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采用具有社会包容性、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联接的城市规划和设计的能力提高	(b) 采用具有社会包容性、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联接的城市规划和设计的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多
(c) 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采用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的能力提高	(c) 采用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的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多

战略

12.22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规划和设计处负责。根据其比较优势并依据 2014-2019 六年期战略计划，该处将领导实施次级方案 2。为实现规划成果，本战略将借鉴循证最佳做法和从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如下：

(a) 在权力下放和多层次治理的背景下，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推广一系列重要的原则，如酌情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和经济密度、混合使用土地、多样性、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创新和互联程度，以利用经济集聚优势，最大程度减少流动性需求。特别是，新的办法将强调必须提前分阶段规划城市人口增长，同时要考虑到所面临挑战的严重程度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社会资本的需要。该办法将建立在当地的文化价值基础上，在区域、国家和全球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内源性发展；

(b) 将在《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以及其他人居署重要文件广泛定出的权力下放框架内改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工作；

(c) 为城市、地方和国家政府提供一套经过测试的方法、准则和工具，通过不同级别(亦即贫民窟、邻里、城市、区域、国家和超国家级)的规划和设计，为管理城市增长、提高城市的可持续性、效率和公平提供支持；

(d) 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工作将得到专门的战略和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工具开发、资源开发、组织发展和加强体制方面的战略和方案的支助；

(e) 通过下列方式发挥促进作用：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与有集体财政资源、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进行此种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研机构 and 金融机构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f)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将城市规划和设计纳入到城市部门支助的整体办法之中。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

本组织的目标：改进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创造体面的就业和生计机会、加强城市财政的城市战略和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城市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发展的策略的能力提高	(a) 设置的优先事项、经济基础分析和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证明：采用支持包容性经济发展的策略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多
(b) 伙伴城市采用有助于增加就业和经济机会、改善生计、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和方案的能力提高	(b) 采用有助于增加就业和经济机会、改善生计、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和方案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多
(c) 为增加伙伴城市的财政资源而采取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得到改进	(c) 伙伴城市筹集的财政资源数额增加

战略

12.23 次级方案 3 由城市经济处负责，该处领导实施本次级方案。本次级方案将致力于加强城市创造资源的能力，以实现公平的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和为城市发展融资，并重视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求。本次级方案将率先运用城市经济方法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目标。本次级方案将努力扩大干预措施的规模，与既有的合作伙伴一道发挥促进作用，为城市管理、规划和融资的统筹经济方法建设能力。本次级方案将把各种工具用于经济分析、策略和方法，以支持经济发展组成部分以及与其他次级方案工作的衔接和联系，例如规划、城市基本服务、土地和住房等。实现规划成果的策略包括：

(a) 通过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主要合作伙伴，本次级方案将量身定制因区域而异的工具、战略和政策，为城市提供创新性的经济解决方案，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城市的增长；

(b) 利用人居署开发和现场测试多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工具包的的经验，本次级方案将与各城市共同努力，通过利用当地能力，制定提高城市生产力和竞争力的统筹办法。将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私营部门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结成伙伴关系，通过支持设计和实施具有包容性的全城市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来实现本次级方案；

(c) 推广全城市经济发展领域的最佳做法，并通过在伙伴城市实施各种项目来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d) 确定、开发、测试和传播市政融资的适当形式，为城市发展提供资金，以更好地管理城市的增长。本次级方案将与城市立法小组密切合作，以确保各城市具备有利于运作和改进的法律环境；

(e) 协助地方当局建设能力，采用创新性的市政创收机制，并利用当地资产，以提高当前的运作效率、获得财政来源，从而改进当地服务的提供和基础设施；

(f) 根据人居署实施一站式中心和管理城市青年基金项目的经验，支持设计和实施青年经济赋权模式；

(g) 增进青年获得创业、生计和收入的机会，借鉴最佳做法进行示范方案开发，以期建设地方当局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将这些最佳做法纳入其方案和服务的主流；

(h) 加强与人居议程伙伴和联合国各组织的现有合作伙伴关系，为伙伴城市提供最先进的工具来实现地方当局和其他重要合作伙伴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把握新出现的经济发展机遇，直面失业和缺乏创收机会所造成的挑战。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本组织的目标：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执行各项政策促进公平获取可持续的城市基本服务的能力得到提高	(a) 执行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的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数目增多
(b) 受人居署在伙伴国家开展的方案推动，城市基本服务的投资额增多	(b) 因与其他组织结成伙伴关系而促成的城市基本服务投资额上升
(c) 改进伙伴城市对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可持续利用	(c) (一) 国内人均水消费量减少的伙伴城市消费者比例上升 (二) 伙伴城市中使用现代能源的家庭比例上升 (三) 伙伴城市中使用可持续交通模式的人口比例上升

战略

12.24 本次级方案由城市基本服务处负责实施。次级方案 4 的重点之一是加强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将向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以期：(a) 恢复和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便与不断增长的需求保持同步；(b) 确保提供服务的机构效率和实效；(c) 为城市贫困人口提供充足的服务。在水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废物管理、城市交通和城市能源这四个方案群组实现预期成果的战略如下：

(a) 支持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实现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将通过市级示范项目、加强服务提供商的机构能力、参与国家政策和改革进程来实现这一点。另一个重点是就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政治进程开展宣传和提供支持，并举办活动提高对有利于穷人的城市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关注度，将其纳入部门政策和实践；

(b) 增强本地行为体在处理固体废物和废水管理方面的能力。将为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包括为建成以社区为基础的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援助；

(c) 本次级方案将推广各种可持续的城市交通可选办法，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城市贫困人口的需求。核心任务是鼓励有助于提高城市生产力、减少能源消耗、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作条件的交通运输政策和投资。重点将放在三个战略领域，即全球宣传；在制定国家政策框架方面的知识传播和技术援助；有利于确保可持续城市交通的投资策略；

(d) 改善城市贫困人口获得现代化、清洁和可靠能源服务的机会。重点将放在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利用上，办法是推广此类技术并将节能措施纳入住房政策、建筑法规和建设实践的主流。主要活动将包括示范项目、关于能源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参与政策和立法；

(e)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与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捐助者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来促成城市基本服务投资。人居署将提供投资前的资源，各开发银行将为措施中的资本密集型组成部分提供资源。将通过市级典型示范项目、加强服务提供商的机构能力、参与国家政策和改革进程来实现这种促进作用。本次级方案将与具备金融资源的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大力倡导复制和推广成功的示范项目。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本组织的目标：增加获得足够住房的机会，提高现有贫民窟的生活水准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执行住房方面的改革、政策和方案	(a) (一) 有更多的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执行可持续住房政策和方案，以改善获得足够住房的机会 (二) 更多的国家努力实现作为适当生活标准一部分的适当住房权，尤其是减少非法强迫驱逐 (三) 更多的国家执行可持续建筑规范和条例
(b) 执行更好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和方案	(b) 更多的城市和国家当局能够执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
(c) 加强目标弱势群体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能力	(c) 有更多的弱势群体民众加强了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能力

战略

12.25 执行次级方案 5 由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处负责。本次级方案将对实现《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窟的目标作出越来越大的实质性贡献。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基于双轨制方式，重点改善新住房的供应和买方承受力，限制新贫民窟的增加，同时执行全城范围的贫民窟改造方案，以改善住房条件，提高现有贫民窟的生活质量。总而言之，该战略将：

(a) 启动对《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结果的评估，通过案例研究分析，查明最佳做法、创新方法和吸取经验教训的模式，了解所取得的成就和失败情况；

(b) 通过参与进程，包括针对改善提供适当住房和改造贫民窟的区域和国家住房政策对话，制定《到 2025 年全球住房战略》。全球住房战略将促进住房政策和做法模式的转变，促进采取循证和知情的政策；

(c)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以下 5 个跨领域战略，促进增加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及社区管理，即：宣传；知识管理；政策咨询；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建设；支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执行工作。将制定指导方针，支持合作伙伴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提供住房、贫民窟改造和预防能力及发展能力方面的任务并发挥作用，以促进可持续提供住房、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这些工作将得到包括人力资源、工具开发、资源开发、组织发展和加强体制方面的专项战略和方案的支持；

(d) 加强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的机会，途经是推动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媒体、国际行动者和其他方面的关键行动者共同努力，鼓励成立各国的生境委员会(见大会第 62/198 号决议)，以领导城市和住房发展以及贫民窟改善和预防的工作。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本组织的目标：提高城市对自然危机和人为危机影响的复原力，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重建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改进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通过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	(a) 有更多的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把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其发展总计划
(b) 提高住区恢复和重建举措的实效，以利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长期可持续性	(b) (一) 更多伙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执行了可持续城市重建方案 (二) 纳入长期发展和减少风险的应急举措增多
(c) 住所恢复方案的危机回应措施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人类住区	(c) 有助于修建具有抗灾能力住房的住所恢复方案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12.26 次级方案 6 由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处负责，该处将领导与减少城市风险、应急和早期复原有关的活动。本次级方案将提供实质支持，监督所负责的项目，包括与实质性主题有关的知识管理活动。执行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将：

(a) 通过外勤业务、区域办事处和本方案其他主题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协调和支持联合国人居署关于所有城市减少风险、住区恢复和住所改造的工作；

(b) 编制与联合国人居署项目有关的知识、经验教训、工具、指导方针和政策审查；

(c) 促进机构间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网，采取紧急干预措施，为面临危机或从危机中恢复过来的国家提供长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提高效率并根据人居署的政策，促进尽早复元；

(d)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组织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促进可持续住区恢复和重建；

(e) 优化利用人道主义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以促进早日复苏；

(f) 通过执行联合国人居署关于解决人类住区和危机的政策，利用人道主义资金资源，以满足当前需求，推动住区早日复苏；与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把人道主义行动与当地和国家两级的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

(g) 促进制定和执行支持《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可持续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和其他减少风险举措；

(h) 促进制定与人类住区相关的适当法律和监管框架，以解决以下方面的问题：土地权、土地保有权的保障、长期的经济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基础设施的提供、战略性的土地用途规划以及城市环境的恢复；

(i) 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所有危机后方案的拟定，以及与减少风险、住区恢复和重建住房有关的项目，以整合那些具有长远目标、战略性、级次递升并以开发能力为导向的活动。

次级方案 7 研究和能力发展

本组织的目标：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提高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制定和执行循证决策和方案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改善对城市状况和趋势的监测	(a) (一) 使用人居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城市观察站增多 (二) 制作城市数据和指标的国家统计机构增多
(b) 改善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	(b) (一) 使用人居署旗舰出版物、最佳做法数据库、培训和能力开发工具以及指导准则的地方和国家政府百分比增多 (二) 编写国家城市报告的国家增多，从而提高了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策规划
(c) 提高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明达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c) (一) 利用循证信息制定政策和方案的地方和国家机构增多 (二) 利用循证信息的政策和方案增多

战略

12.27 研究和能力发展处负责领导执行次级方案 7。本次级方案的战略是收集并合成数据，并将其转化成知识，从而通过能力发展，支持制定更明智的政策。更具体地说，本次级方案将：

(a) 与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合作，产生讲究成本效益的结果，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干预措施的影响；

(b) 通过精选的出版物，包括以多种语言传播以推动城市日程的旗舰报告，编写大量信息，以提高人们的认识；

(c) 根据要求，对关键性的和新出现的主题进行研究并开展宣传，诸如住房金融危机、欧洲城市的排他性、城市中的社会变化和城市未来。全球研究产生的知识和创新作法将与区域和地方的实际相结合，并通过专门的能力发展工具和方案渠道传递；

(d) 与关键的合作伙件，如城市观察站、各国统计单位、学术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培训机构合作，监测地方和国家的状况，整合 Urbaninfo 软件、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关于城市政策问题的专门知识；

(e) 发展能力，以支持组织结构调整、业务流程分析和流程再造、纵向协调、学习和教育、为地方和国家当局及合作伙伴开展培训；

(f) 加强信息和知识与城市一级和其他各级政府决策之间的关联，以提高协调效率。

立法授权

大会	各项决议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并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58/217	国际行动十年，“生命之水”(2005-2015年)
59/239	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60/1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1/200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产生的安全影响
64/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4/21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65 / 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 / 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13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5/135	因应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善后、恢复和重建
65/136	向受“托马斯”飓风影响的海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其他国家提供应急和重建援助
65/153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的后续行动
65/15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65/16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66/199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66/227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201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
2011/21	人类住区

大会	各项决议
理事会的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5	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18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类住区发展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1/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2/1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第三届会议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22/8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23/1	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3/5	世界城市论坛
23/7	加强城市青年发展的下一步措施
23/8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23/9	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等问题

大会	各项决议
23/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3/12	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 当局的准则
23/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
23/14	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23/16	制订全球住房战略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